

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送件申請確認單

送件日期	年 月 日	收件日期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掛號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送
申請者資料	節目名稱			
	申請者			
	使用時間	起：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迄：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		
送件內容	送件申請表件名稱		有	無
	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申請表1份(附件二)			
	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合約書一式2份(附件三)			
	活動企畫書1份(附件四)			
	(CD、VCD、DVD)有聲影音資料1份(無則免附)			
	申請者身分證或團體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			
	節目審查費新臺幣1000元整			
填寫方式說明	<p>1. 申請者應為活動主辦單位之一。</p> <p>2. 申請表單面列印一份；合約書單面列印一式兩份。</p> <p>3. 申請者應於紅框處用印；團體應加蓋負責人印章。</p>			
申請方式說明	<p>1. 線上申請： 由文化部藝文活動平台申請，網址 https://event.culture.tw/NTSO。</p> <p>2. 郵寄或親自送件申請： 地址：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-2號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行政室 並註明「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申請」。</p> <p>3. 節目書面審查費繳納以親送或報值信函(現金袋)郵寄，勿以一般信件等 其它方式寄送，或以匯款方式(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碼0000022)、戶 名：國立臺灣交響樂團、帳號：24610102120036)或於文化部藝文活動 平台線上申請系統下載繳費單繳款。</p>			
節目書面審查費 收訖證明欄	金額(新臺幣)	收訖日期		收款人
	1,000	年 月 日		